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市人口快速老化及中央成立長照司，為統籌長期照顧業務事權，爰於市府衛生局內設立長期照顧中心，提供民眾單一窗口之長期照顧服務。

另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八〇號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分別修正外籍配偶、新移民、高風險家庭細分為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等文字及業務名稱。

## 二、修正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

- (1) 老人福利科：刪除「長期照顧」，另「相關」機構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
- (2)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修正新「移」民為新「住」民。
- (3) 社會工作科：修正兒童性「交易」業務為兒童性「剝削」業務；修正「高風險」家庭處遇為「脆弱」家庭處遇。

#### 2、第四條：刪除「技佐」職稱。

#### 3、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施行日期；另新增第三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科員二人、技佐一人、助理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及書記一人，共八人。
- 2、增列助理員職稱備考欄體例用語。
- 3、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4、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二一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二〇三人，合計減列八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5012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脆弱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p> <p>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p> <p>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u>老人福利</u>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p> <p>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p> <p>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p> <p>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u>長期照顧</u>、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u>相關</u>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p> <p>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成立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配合成立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業務移撥衛生局辦理，刪除「長期照顧」，另「相關」機構文字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八〇號函知外籍配偶、新移民等名稱為利行政一致性皆修正為新住民。</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〇一號令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行政院一百零</p>

<p>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p> <p>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u>住民</u>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p> <p>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u>脆弱</u>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p> <p>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p>	<p>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p> <p>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u>移民</u>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p> <p>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u>交易</u>防制業務、<u>高風險</u>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p> <p>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p>	<p>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將高風險家庭細分為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業務分別由不同單位掌理；爰兒少性「交易」防制修正為兒少性「剝削」防制、「高風險」家庭處遇文字修正為「脆弱」家庭處遇。</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u>技佐</u>、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刪除技佐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u>布日</u>施行。</p>	<p>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十六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至 等	五 十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至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至 等	四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助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一	
合								二	〇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社會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十	本職稱之官	高級社會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十	本職稱之官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一	減列書記一人。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四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〇三		合計			二一一			八	合計減列八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06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85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48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公益勸募、人權推動、社會運動及各項慶典等事項。
- 二、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及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等事項。
-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四、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機構輔導、輔具資源、手語翻譯、生活重建、照顧者津貼、臨時托顧、居家服務、安置照顧、交通補助、租購屋補助、停車識別證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生育育兒補助、兒童托育服務、社區照顧、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 六、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新移民之權益維護、中低單親及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扶助、福利服務、性騷擾防治、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及性別平權倡導等事項。
- 七、社會工作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專業推展、社會工作師管理、社會資源整合等事項。
- 八、秘書室：辦理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廳舍新建與維修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考核管制、研究發展、各項

資訊相關軟硬體設計、規劃、維護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在本市各行政區分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各置主任一人；得設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各類活動及輔導服務工作，置主任一人；得設兒少婦女保護之家，辦理保護性個案安置業務，置主任一人。所需人員由本局總員額內調兼。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仁愛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各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七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八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十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委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